

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，在宪法之下，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（统称法律）。翻遍中国法律，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就没讲过法律。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，导演了“天安门自焚”等诸多假新闻。这恰恰暴露了中共“假恶斗”的本质。◇

您知道吗？

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，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，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，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。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、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800项。“真、善、忍”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，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。



百岁母亲相信大法得福报

【明慧网】我母亲今年104岁了，不识字，连自己的名字都不会写。母亲和儿子一起生活。

二十多年前，我有幸得大法，当时母亲八十几岁。每次母亲来我家时，我炼功母亲也跟着炼，我学法母亲也跟着听。记得母亲第一次看师父的讲法录像后，她抽了几十年的烟，马上不抽了，不论谁给多好的烟也不要了，说闻着不是味。

我用我对法的理解和母亲说，咱们得按大法要求做事，讲心性，比如在家里不和儿媳吵架；谁对你不好了，你别生气，谁对你不好了，可能是给你德呢，讲心性才会有好身体。

一次和母亲聊天，母亲告诉我，儿子有天没在家，她独自去买了几个鸡蛋，卖鸡蛋的商家帮她挑了几个大个儿的。儿子下班回来做菜，打开一看，都是带血的鸡蛋，里面是未孵化的小鸡。儿子拿给她看，说那商家专坑老人呢，以后不要自己去买了。母亲看看鸡蛋说：他给我德呢。母亲跟我说，要是从前，她怎么也要说几句不好听的话，现在她讲心性，不放在心上。我很高兴，老母亲虽然在儿子家住着，没有学法炼功，但母亲这也是得了大法在修心性啊。

一九九九年之后的这么多年里，母亲对我坚持修大法都一直非



常支持。母亲没有收入，仅有的一点钱也是晚辈偶尔给的，她也会毫不犹豫地拿出来，让我用到做法真相资料里。福报也随之而来，母亲曾经的胃下垂七指，不知什么时候好了，风湿性心脏病也好了。

二零二二年十月，中国大陆疫情爆发，几乎人人遭殃，尤其老年人，沾染上就死亡率很高。弟弟、弟媳被感染了。从不出门的母亲也有了被感染的症状。弟弟打来电话说情况不太好，让我过去。我就在弟弟家住了一个星期，天天给母亲听师父的讲法录音。一百多岁的母亲有时能坐起来和我炼炼功。期间有两次表现出病危症状，不吃也不喝了。可最终在师父的慈悲保护下，化险为夷了。

感谢师父帮助我母亲闯过了生死关！谢谢师父在危难之时，给了我母亲第二次生命！◇

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出来发破网卡、讲真相？

法轮功学员冒着危险出来发破网卡、讲真相，不是为了自己，而是为了那些还不了解法轮功的人。法轮功学员从切身经历中知道法轮功能让身体健康、道德回升，但没炼功的人不知道。假如法轮功学员不站出来讲真相，人们会被谎言欺骗，跟着共产党对法轮功产生敌对仇视心理。这样他们不仅失去了像法轮功学员那样的修炼机会，而且很可能在不知道真相的情况下作出助纣为虐的事情，影响生命前途。◇

屡遭迫害 甘肃兰州谢桂芳又被枉判五年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甘肃报道）甘肃省兰州市法轮功学员谢桂芳女士，于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被兰州市七里河区警察绑架。二零二三年八月上旬获悉：谢桂芳已被兰州市城关区法院非法判刑五年，现被非法关押在兰州第一看守所迫害。

谢桂芳今年 64 岁，原甘肃省嘉峪关市核工业 404 厂退休职工。她从小体弱多病，因患有先天性的贫血，经常头晕、四肢无力、流鼻血、怕冷怕热，心慌、胃痛、关节疼痛，晚上睡不着，早上起不来……她常年被病痛折磨得身心疲惫，对人生前途渺茫。一九九六年五月，谢桂芳有缘开始修炼法轮大法，按真、善、忍法理做好人。没过多久，她身体所有的疾病都不治自愈，从此无病一身轻，谢桂芳内心无比感恩法轮大法。

在中共邪党对法轮功的疯狂迫害中，谢桂芳坚持信仰，曾多次被中共邪党绑架、非法关押，在派出所、看守所、洗脑班、监狱遭受迫害。以下是谢桂芳被中共邪党迫害的部份经历：

在 404 厂看守所、龚家湾洗脑班遭受迫害

二零零一年九月，谢桂芳在单位复印“天安门自焚”的真相传单，把底稿忘在了复印机里，被厂区警察关押迫害十五天。

二零零六年一月，谢桂芳因制作法轮功真相资料，被 404 厂区警察跟踪。谢桂芳在另一法轮功学员李素华家被七、八个警察绑架，在 404 厂看守所被关押迫害四十多天，又被劫持到兰州市龚家湾洗脑班关押迫害了近一百天。

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晚，谢桂芳在嘉峪关市碧波园别墅区发放真相资料时，被门卫保安绑架。404 厂区警察对谢桂芳实施抄家，并把她劫持到 404 厂看守所关押迫害十五天，罚款一千元。

在甘肃女子监狱遭受迫害

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，谢桂芳



被嘉峪关市警察绑架，家中大量的真相币、大法书、手抄本经文、MP3、电子书等被抢走；谢桂芳被非法关押在嘉峪关市看守所迫害，后被嘉峪关法院非法判刑四年。二零一三年三月，谢桂芳被嘉峪关公安局警察戴着手铐坐火车劫持到甘肃女子监狱。

一进监狱，谢桂芳被脱光衣服搜身；进了号室，她被强迫写所谓的“简历”、在监狱的多条“不准”上签字，被她拒绝，晚上就在包夹犯人于炜炜的床头被罚站了一夜，一直也没让吃饭。第二天，谢桂芳头晕得站不住，血压高压过了 200mmHg，被带到卫生室打了一针，回来后继续被强迫写所谓的“简历”。

在狱中，谢桂芳写不出思想汇报，被包夹于炜炜拳打脚踢、撕头发，她被强迫写到深夜一、二点钟，甚至通宵。因没通过恶警朱鸿的所谓“转化”考核，包夹于炜炜不让她睡觉，一直罚站到后半夜，早上答不上来她们的歪理，就不让吃饭。谢桂芳还被强迫倒包夹于炜炜的尿盆，于炜炜的所有衣服、床单、被套都要她洗，而自己的衣服就没时间洗。六十多岁的法轮功学员张晓，被迫害得出现糖尿病症状，包夹犯人不给她饭吃。一次，谢桂芳给了张晓明一个馒头，被包夹于炜炜谩骂、穿着皮鞋使劲踢她的腿。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，谢桂芳走出甘肃女子监狱，回到家中。

在小西湖派出所被刑讯逼供

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下午四点多，兰州市七里河区小西湖派出所一男一女两个身着便装警察，窜入居民杨老太太的家，进门看到老

太太客厅的桌子上放有两本《转法轮》，问杨老太太：这书是谁的？到什么时候了，你们还干这个？女便衣态度蛮横对杨老太太说：你说不说，不说我们就要搜了（指非法抄家）。杨老太太被这突如其来的场景吓得全身发抖，说话语无伦次，倒在身后的沙发上，浑身颤抖。

正在杨老太太家做保姆的谢桂芳在厨房看到后，立刻走出厨房来到客厅，把老太太搀扶走进卧室，边走边说，这书是自己的。谢桂芳安把老太太安顿好，走出卧室。此时，女便衣堵在大门口，一脚门里一脚门外；男便衣在门外打电话。

过了大约十来分钟，小西湖派出所很多警察闯入杨老太太家，警察强行抓住谢桂芳，要非法拍照。谢桂芳抓住跟前的暖气片，抵制警察非法拍照。警察把谢桂芳的两手用手铐反铐背后，并不断地把手铐往上提，痛得谢桂芳两臂好像骨头都要断了似的。

警察实施抄家，抢走了谢桂芳及杨老太太的大法书籍、手机、笔记本电脑、视屏机、播放器 U 盘等私人物品。警察揪住谢桂芳头发，连拉带扯把她拽上警车。

在小西湖派出所审讯室，谢桂芳被铐在老虎凳上，脚镣、手铐齐上。就这样，谢桂芳被铐在小西湖派出所一天一夜之多，共计约二十九个小时。后来，谢桂芳又被劫持七里河拘留所关押迫害了十五天。

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，谢桂芳遭七里河警察绑架，被兰州市城关区法院非法判刑五年，现被非法关押在兰州第一看守所迫害。◇



迫害法轮功 法网难逃

■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，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，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，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，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，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，一贯坚持和平理性。法轮功何罪之有！